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5日，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19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2'14.34"北纬：40°38'10.36"。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67.84亩，建筑面积23548.09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21913.32平方米，库房1056.05平方米，门卫124平方米，设备用房454.72平方米。购置设备有：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龙门铣床，落地式铣镗床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索道35条，0.5万吨。

2019年12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月28日取得原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张行审字[2020]9号）。

公司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705MA0CN4JC38001Y。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2024年7月阶段性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0万元。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包括：建设生产厂房、库房、门卫、设备用房、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龙门铣床、落地式铣镗床等先进设备，不包括喷塑、喷漆、喷锌工序及环评“三同时”批复中建设的内容要求，为阶段性验收。

郭家威

验收组：

段玉川

李魏 别林森

吴丽娟

张连明 王太伟 徐政
李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核实，变更内容有：该项目冬季不在建设天然气锅炉，供热采用电锅炉，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焊接机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经处理的废气排放于车间内，再通过车间内的风机排出车间。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现阶段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车床、钻床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焊渣、焊接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处理。

(2)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3)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9月5日至6日，委托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C环检(2024)450）。

1、废气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7\text{mg}/\text{m}^3$ 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见验收检测报告）。

2、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范围为7.1~7.2，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3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30.7\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73\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为 $23.8\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浓度为 $2.52\text{mg}/\text{L}$ ，总氮最大浓度为 $51.8\text{mg}/\text{L}$ ，

郭家威

刘冰鑫
验收入组：侯玉军 李巍 刘冰鑫 张建明 王太伟 徐波 李强

动植物油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宣化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7-62.6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7-49.7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总量指标

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5、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论：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危废间及档案的标准化建设。

七、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胡文明

2024 年 9 月 25 日

验收组：文立军 李巍 刘冰鑫 吴丽娟 王仲伟 徐政 郭家成 李锐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验收组长	张建明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张建明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验收专家	李威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威
	吴硕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吴硕
环评单位	郭家成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郭家成
检测单位	刘沐鑫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沐鑫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柱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柱
设计单位	王太仲	北京多维智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太仲
施工单位	徐政	邯郸市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政